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6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上午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王兵先生、陈雨先生、杨艳军女士、常张利先生、陈学安先生、裴鸿雁女士、陈少明先生、谷秀娟女士、朱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少明先生、谷秀娟女士、朱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系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中国建材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程序符合《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王兵先生、陈雨先生、杨艳军女士、常张利先生、陈学安先生、裴鸿雁女士、陈少明先生、谷秀娟女士、朱岩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拟任职务。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少明先生、谷秀娟女士、朱岩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同意提名王兵先生、陈雨先生、杨艳军女士、常张利先生、陈学安先生、裴鸿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少明先生、谷秀娟女士、朱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届时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11号 邮政编码:100037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5层 邮政编码:100036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6,990,79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3,981,592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6,990,79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3,981,592股,全部为普通股。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东营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5,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东营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5,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宜宾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5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宜宾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5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史可平女士、管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史可平女士、管理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团队建设,促进公司发展;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聘任史可平女士、管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在适当时候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另行公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

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兵先生,1972年2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王先生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副总裁,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曾任公司总经理,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成都西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王兵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陈雨先生,1978年1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陈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曾任中国巨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新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陈雨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杨艳军女士,1967年2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杨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曾任公司监事,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杨艳军女士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常张利先生,1970年12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常先生现任中国建材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等。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常张利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陈学安先生,1964年4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陈先生现任中国建材副总裁、财务总监,公司董事等。陈学安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裴鸿雁女士,1973年12月生,管理学硕士,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裴女士现任中国建材合资格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公司董事等。曾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等。裴鸿雁女士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陈少明先生,1969年3月生,会计学硕士,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陈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等。曾任北京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等。陈先生现任上市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少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谷秀娟女士,1968年4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谷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工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教授等。曾任北京市世界银行住房项目办公室住房项目部副部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及审计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副处长、处长等。谷女士现任上市公司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朱岩先生,1972年11月生,法学博士后。朱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洪堡总理奖学者(BUKAS)研究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等。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等。朱先生现任潍坊银行、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公司、华创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三家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朱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史可平女士,1976年9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史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曾任中国建材董事会秘书局副总经理等。史可平女士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要求。

管理先生,1977年8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管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曾任公司北方公司总经理等。管理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要求。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6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上午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全体3名监事参加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曹江林先生、胡金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第五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齐英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齐英臣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江林先生,1966年9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曹先生现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等。曾任公司董事长等。曹江林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胡金玉女士,1969年3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胡女士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公司监事等。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胡金玉女士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齐英臣先生,1962年8月生,中共党员。齐先生现任公司监事、石膏板厂厂长助理等。曾任公司石膏板厂岗位工、班长、生产调度等。齐英臣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6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东营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5,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山东东营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5,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宜宾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5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在四川宜宾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5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投资累积金额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山东省东营市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5,0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1)项目地区、出资方式和建设情况: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明集乡中小微企业创业园,主要面向山东及河北等周边地区的市场。项目预计投资约为人民币11,626.46万元,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该项目预计建设期约为12个月,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约为43%左右。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该项目由泰山石膏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及运营主体。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纸面石膏板、装饰石膏板、石膏粉、轻钢龙骨的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用金属制品、石膏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四川省宜宾市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500万平米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1)项目地区、出资方式和建设情况: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珙县工业园区余箐园,主要面向四川及重庆等周边地区的市场。项目预计投资约为人民币8,657.64万元,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该项目预计建设期约为12个月,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约为44%左右。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该项目由泰山石膏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及运营主体。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纸面石膏板、装饰石膏板、石膏粉、石膏砌块及其它石膏制品、轻钢龙骨及其它建筑用金属制品、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

上述项目的贷款方式如涉抵押重大资产等情况时将另行披露。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拟签订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条生产线新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加快公司及泰山石膏在全国的石膏板产能布局,这些项目的建成投产将降低石膏板制造成本,缩小原材料和产成品的物流半径,从而有效地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这些项目采用附近的工业副产石膏作为原材料,产品具有节能、利废、环保等特点,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具有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风险提示:公司面临的国内外市场环境依然复杂多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资源约束矛盾依然存在,原材料特别是石膏、贴面纸、煤炭的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对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5-07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少明,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45_次,未出席会议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陈少明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陈少明
日　期:　2015年12月31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谷秀娟,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19__次,未出席_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谷秀娟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谷秀娟
日　期:　2015年12月31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朱岩,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